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游佑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
電子信箱：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78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78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，請依
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給字第
114001322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3/28 14:29



1140002213

有附件